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发改〔2023〕47号

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动态调整区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省发改委关于印发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和《武汉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年版）》精神，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东西湖区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行政审批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建立健全服务指南、服务时限、收费管理等规章制度，持续优化审批

流程。健全完善中介服务遴选方式，规范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不断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凡未纳入省、市、区目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或前置条件。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要求行政审批申请人承担费用。

附件：东西湖区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17日

